

114 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花蓮縣縣賽

國風國中校內比賽徵件實施辦法

1. 目的：為提供學生視覺藝術成果發表觀摩機會，培養創作與鑑賞能力，落實校內美感教育，徵選本校代表參加全國學生美術比賽花蓮縣初賽作品。

2. 徵件類別：

類 別	作 品 規 格 與 參 加 者 說 明
1. 西 畫	1.四開作品，單色素描及彩色繪圖皆可，不須裱裝。 2.主題自訂。
2. 平面設計	1.需具有明確主題，且具有功能性與目的性，四開或對開尺寸。 2.得採用各類基本材料，以平面設計為限，且黏貼牢固 3.厚度不得超過 10 公分，初選不需裱框。
3. 漫 畫	1.四開紙張，非必要文字不得出現在作品，避免與海報設計混淆。 形式不拘，單幅、四格、多格形式皆可。 2.作品若以電腦繪圖，需輸出四開作品，並附 tif 格式電子檔。
4. 水 墨	1.主題自訂，大小一律為宣（棉）紙四開（約 30~35 公分×60~70 公分），可落款但不可書寫校名。 2.不須裱裝(可托底)。
5. 版 畫	1.主題自訂，各類版材印成之四開尺寸作品，作品需以鉛筆按規定方式簽名。 2.作品必須親自構圖、親自製版、親自印刷。
6. 書 法	1.對開(約 35cm×135cm)素色宣紙書寫(自行決定界格與否)，自選文句，書體不限。 2.參賽作品不得臨摹，需落款，但不可書寫校名。

3. 說明：各類作品以創作為主，不得臨摹。如屬臨摹或經查證係他人代筆或加筆之作品，將不予評選，若已公告成績，所得獎項將追回取消，並以校規處分。

4. 收件時間：114 年 9 月 15 日(一)~18 日(四)，逾期不受理。

5. 收件地點：教務處藝才組。

6. 請參賽同學送件至教務處藝才組同時登記報名，經評選後代表學校參賽，於報名網頁登錄報名後印出報名表，報名表須由指導教師、參賽者親自簽名。

7. 參加對象：本校學生。美術班學生不分年級另以美術班組評審作品。

8. 評 審：由教務處聘請視覺藝術老師擔任評審。

9. 錄取名額：分年級、類組評選，校內得獎者頒發獎狀以資鼓勵。(第一名壹件、第二名貳件、第三名參件，另視參加作品質量，酌增佳作若干名)。

10. 以上評選之作品不分年級，擇優錄取前十名代表本校，參加 114 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花蓮縣縣賽，獲獎後依校規辦理敘獎。

11. 本辦法經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